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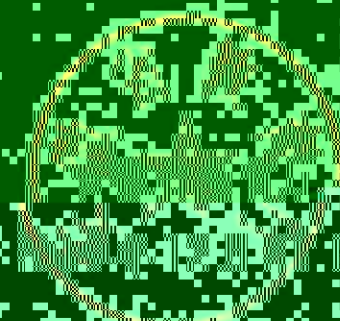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《通知》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一、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《通知》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- 二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- 三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